

2023年公司委托员工去法院的授权委托书 (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公司委托员工去法院的授权委托书篇一

甲方(委托方主办人)

乙方(受托银行)

丙方(用款方)

甲、乙、丙三方现将委托贷款事宜，本着自愿诚信、互利公平，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原则，签订本委托贷款合同。

甲方主办人先生，根据用款方和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委托贷款合同的各项条款，引存先生在华合法人民币亿元整。存入受托银行委托贷款专用帐户，年利率8.5%，一次性综合服务费%，甲方委托贷款资金未能按时到受托银行，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条款执行。

乙方为用款方接受委托贷款资金人民币亿元整，存入委托贷款专用帐户，三日内受托银行必须在委托贷款合同书上签章，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委托贷款年利率8.5%，计人民币万元整，一次性综合服务费%，计人民币万元整，总计人民币万元整，在款到达受托银行十个工作日内，由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支付给委托方主办人。以后每年月日前，受托银行代收代付每年利息8.5%，直至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时间止，并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收回本金支付给委托方

主办人，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

第一条、用款方在签定本合同前，首先与受托银行商定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方可签署本合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四条款执行。

第二条、按受托银行的要求办理委托贷款手续，合理运用委托贷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向受托银行交纳每年利息并按期归还本金。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

甲方主办人在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两日内，将银主的护照、外管局批文、资金移动手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文件转交给受托银行开户。由受托银行在两日内开立委托贷款专用帐户，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五条款执行。

受托银行有权动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资金，甲方无需授权，受托银行按贷款通则和本合同条款及时转款给用款方，确保资金安全，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二条款执行。

委托贷款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拾年。在用款方正常支付每年利息的情况下，受托银行同意可延期五年，不另签署合同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归还本金的方法：允许用款方提前归还部份或全部本金，本着减本减息的方法执行。直止合同期满，本金全部还清。

本委托贷款期限：从20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年。到年月日一次性还清本金。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转款到受托银行，推迟一天，按拖延金额每亿元每天贰仟元人民币计算；超过15天，每亿元每天按贰万元计算，赔偿给受托银行，最长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赔偿付清合同终止，否则负法律责任。

第二条：受托银行未能按时代收代付每一年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除正常交纳所拖欠的利息和收回本金外，还须交滞纳金，其标准：每推迟一天，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每天按壹仟元计算，赔偿给甲方主办人；超过15天，按拖欠金额每百万元按贰仟元计算，最长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还未交纳拖欠的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按银行法执行，合同终止。

第三条：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受托银行借故拒收委托人的委托资金，按拒收金额的10%一次性赔偿给委托方。

第四条：受托银行未能按时无误在本合同或查询证书签章并提交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视为用款方违约，保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本委托贷款合同即时作废。如出现做假伪造行为，视情节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五条：甲方未能按时提交开户手续，影响开户时间，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款执行。受托银行接到甲方提交的开户手续，未能按时开户，也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款执行。

第六条：在正常履行合同中甲方不准移动委托贷款专用帐户的资金，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受托银行动款有误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一条、甲方主办人事先支付较大资金(包括接送银主差旅费、通讯费、资金移动费、动款利息税等费用)，因此在签署本合同时，用款方暂交纳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其标准为每亿元每天按3570元计算，待受托银行签章无误后，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退回，否则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

第二条、用款方按时提交委托贷款合同书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提供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经甲方核实有误，书面通知用款方。用款方不认可时，甲方立案，立案费由甲方暂垫付，用款方必须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交六人去受托银行

的往返差旅费。未按时提交该费用，甲方不动身，视为用款方违约，合同终止，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按时提交该费用，甲方两日内和用款方共同去受托银行核实，核实无误，差旅费及时归还用款方，委托贷款资金按时到位，否则负法律责任。核实有误，用款方暂交的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及差旅费不退，甲方垫付的立案费用由用款方及时归还。用款方按时提交去受托银行核实差旅费，甲方两日内不动身，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款款执行。

第三条、委托贷款合同和查询证书为一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缺一无效。

第四条、签署查询证书，用款方交纳查询费用叁仟元，待受托银行查询无误退回，否则不退。

第五条、委托方主办人负责代收代付一次性综合服务费，按本合同之规定，负责交纳所得税，开具税务发票证转交给相关操作人，操作人需交纳营业税，按一款两划的办法进行。

本合同自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共天。甲方核实三天时间除外，用款方必须在20年月日时前，完整无误提交委托贷款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及行长、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经甲方三日内核实无误，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退回，三日内款到受托银行，否则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一款款执行。用款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本合同和签章的查询证书，保全备用金(包括违约金)不退，并按本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第四条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受托银行：(公章)

行长签字：(行长工作证复印件)

银行经办人签字：（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

年月日

受托银行主管银行：（公章）

行长签字：（行长工作证复印件）

银行经办人签字：（银行经办人工作证复印件）

年月日

甲方(委托方主办人)先生

丙方(用款方签字)(公章)

操作主办人(签字)

年月日

公司委托员工去法院的授权委托书篇二

乙方：_____

为便于有效开展业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定以下协议书：

1. 如果乙方是为公司或商标起名，甲方将协助乙方通过工商局名称查询或商标局名称检索这一关，如有重名现象，甲方将为乙方在三天后提供新的名称方案。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_____个名称方案，标识每次_____个方案。取名设计师定出方案后，乙方如有其他考虑、要求及希望，可双方商议，另取新的名称方案。

3. 如乙方自行提出新的名称方案，则不限个数与次数，由取名设计师负责判断或推荐理想的名称。

4. 个别客户如有其它特殊目的，经五次反复后仍举棋不定，建议客户另请高明，费用不退。

5. 如乙方收到名称方案后一周内无反馈，甲方即视为已经满意且已通过名称查询或名称标识检索，甲方对乙方业务承诺履行完毕。

6. 如果乙方业务为个人起名或改名，则甲方每次向乙方提供_____个名称方案，如果乙方不满意□c类还可以给付一套方案□b类和a类直至乙方满意为止。

7. 甲方采取一次性预先收费方式。

1. 乙方经过对甲方公司业务整体了解后，填写相应登记表格，办理交费手续。取名设计师开始正式工作后，中途不退费。

2. 为达到最佳效果，建议具有决定权人能够亲自前来，并清楚表达希望和要求，以便双方有效沟通。

3. 如时间允许，建议乙方留出足够时间，以便甲方能够更好地构思与创作。领取方案时，请带来全额交费收据证明。

4. 乙方收到方案后如有问题，应于一周内及时反馈信息，过期甲方则按新业务对待。

5. 凡老客户，如再与本公司有业务接触时，本公司将优先予以安排。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推荐】 公司委托合同

公司委托合同 **【精】**

公司委托合同 **【推荐】**

【荐】 公司委托合同

公司委托合同 **【热门】**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

【热】 公司委托合同

公司委托合同 **【热】**

【精】 公司委托合同

【热门】 公司委托合同

公司委托员工去法院的授权委托书篇三

原广州市龙津西路恩洲大巷145号705房是被上诉人所有的房产，广州市满堂红置业有限公司诉邓蕙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20xx年12月9日，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了《独家代理委托书》。委托书约定：被上诉人委托上诉人出售广州市龙津西路恩洲大巷145号705房，委托期限为20xx年12月9日至20xx年1月9日，双方在合同中第二条约定被上诉人保证不与上诉人所介绍的买家私下交易，如一旦发生此情况，被上诉人同意向上诉人交付买卖成交额的2□□20xx年1月7日、8日，上诉人与郑子光签订了《看房委托及证明》，由上诉人介绍郑子光购买广州市龙津西路恩洲大巷145号705房，并与郑子

光到该屋看房，但被上诉人并未与郑子光达成讼争房屋的买卖交易。20xx年1月20日，被上诉人与郑子光、游丽娟签订了《广州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被上诉人以380000元将房屋出售给郑子光、游丽娟，双方办理了房屋交易手续，现该屋已经交付给郑子光、游丽娟使用。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与原告签订的《独家代理委托书》中双方约定的委托期限为20xx年12月9日至20xx年1月9日，而第2条的约定是该委托书中的内容，由于双方对第2条的适用时间没有特别约定，故该约定的效力只能与委托书的期限相对应。现被告将房屋出售给郑子光的时间是20xx年1月20日，该时间已超过了委托书约定的委托期限，不应再受委托书的约束，原告要求被告按委托书第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不予支持。据此，原审法院遂于20xx年4月1日作出判决：驳回原告广州市满堂红置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邓蕙支付违约金9200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8元，由原告负担。

判后，上诉人广州市满堂红置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诉认为：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依法不能成立，法学论文《广州市满堂红置业有限公司诉邓蕙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一审认定委托书第二条没有适用时间的特别约定，应与合同的期限相对应。该推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平原则是明显不当的。在本案中上诉人为促成被上诉人成功出售物业做了许多工作，为被上诉人提供中介服务。包括发布广告、向他人推介物业。当郑子光有购买意向后，上诉人多次带郑观看该物业，意在促成该买卖。上诉人已经尽职履行中介义务，虽在合同期内不能促成成交，但为双方提供了认识、了解的机会，并为买卖的成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故上诉人在合同中列明第二条作为约束被上诉人。但被上诉人有意规避委托期限，在期限届满后半个月内在上诉人介绍的郑子光私下成交，严重违反了双方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二、上诉人只有对合同中第二条不做期限限定，方能有效保障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房地产中介市场中，普遍存在客户与业主私下成交

的现象，严重损害中介从业人员的合法利益，不利于房地产中介业的健康发展。如果上诉人介绍买卖双方见面后，双方可以不受约束自行成交，在委托期限届满后才肆意成交以规避中介费，中介行业就不能得到报酬，所费时间、精力、损失也无法补偿。因此第二条的约定是必要的，旨在不论是否在委托期限之内，只要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介绍的卖方认识后私下交易，即承担违约责任。该约定没有期限是合法合理的。一审法院推定第二条的适用时间为委托期限是不当的，据此，要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予以改判，确认被上诉人与郑子光签订的合同无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被上诉人答辩同意原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订的《独家代理委托书》是合法有效的，该委托书是被上诉人委托上诉人出售其所有的房屋，上诉人也已经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介绍其他包括郑子光在内的购房人看楼。虽然上诉人最终没能在委托期限内促成被上诉人与郑子光的交易，但其为被上诉人出售房屋履行了其中介的义务，而被上诉人在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期限届满不足一个月的时间内却与上诉人介绍的客户郑子光达成了房屋买卖交易，被上诉人该行为实际是规避合同约定的条款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委托合同的约定被上诉人不得与上诉人所介绍的购房人私下进行交易，如被上诉人违反该规定，则需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买卖成交额的2%作为赔偿，故上诉人现在要求被上诉人按照其成交价款的2%，即9200元支付违约金是符合合同约定。被上诉人在委托期限届满后短期内与上诉人所介绍的看房人郑子光达成协议，其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审认定，合同中第二条的适用时间与委托书的期限相对应是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锦集七篇

公司委托合同模板锦集十篇

关于公司委托合同

关于委托合同锦集七篇

关于委托合同锦集十篇

公司委托员工去法院的授权委托书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期间发布____广告。

二、广告发布媒介为_____.

三、单位广告规格为_____.

四、广告采用样稿（样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
广告样稿（样带）。

五、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
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
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六、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七、广告单价____元，加急费____元，其他费用____元，扣
除优惠____元，扣除代理费____元，播出（刊登）次
数____，总计____元。

八、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广告发布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_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1）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十二、广告的编排方式和发布时间表：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委托员工去法院的授权委托书篇五

本协议于二0xx年x月x日由下列双方签署：

委托方：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甲、乙双方单独称一方，合起来称双方。

鉴于双方已于20xx年11月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委托

方拟将所持上市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917,518股（占总股本12.72%）转让给受托方。因股权转让正处于报批之中，现委托人同意，在上述所转让的股权过户之前，将上述所涉股权全部委托给受托方管理，双方就委托所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托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协议中所用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 2、“转让协议”是指甲、乙双方于20xx年11月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的甲方转让38,917,518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予乙方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委托标的”“受让标的”是指甲方持有，并委托乙方管理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份额。

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甲方：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一家在中国北京登记注册的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复兴门外大街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乙方：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哈尔滨市登记注册的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哈尔滨市友谊路43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双方陈述和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陈述并保证：

a 双方是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有效法人，并且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和权利。

b 在此签字的各方代表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因此，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c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条款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约束性。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双方如更换各自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告知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1、委托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38,917,518股，前述股票登记在甲方名下。

2、委托内容

在委托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将其持有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由乙方管理。

3、委托时间

委托管理的期间为：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xx年6月30日。委托管理期间，如果财政部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甲乙双方亦已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决定，委托管理期间则在该决定生效之日终止。财政部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的，则甲方股权转让给乙方；财政部不批准股权转让协议的，则委托管理期间终止。甲方撤回委托。

4、委托权限：上述所涉股权的所有管理权、收益权及代表上述所涉股权的表决权。

5、委托期间的资产损益：

乙方保证：自乙方接受委托后，本委托项下的每股净资产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xx年经审计后的年报为准，除有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而导致的贬损，则由乙方补足委托标的相对份额给甲方。如有盈利，则作为甲方支付乙方的委托管理费用。

1、甲方的责任

除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外，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a□保证所委托管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合法性。

b□保证其所持有的丽珠医药集团的股权及权益全部完整地委托给乙方管理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c□在委托管理期间不得停止股权的转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方。

d□在委托管理期间不向乙方收取委托标的项下产生的利润。

2、乙方的责任

除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外，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a□乙方负有对受托标的的安全性的保证责任，在受托期内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对受托标的作抵押、质押等处置。

b□按《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受托期内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产处置行为，乙方在行使投票权时应事先通知甲方。

c□乙方承诺在委托管理期间由于违反本款a□b项规定所产生的与委托标的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d□受托期间，乙方应维护丽珠医药集团正常地生产和经营。

本委托因财政部作出对甲乙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决定而终止。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违约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受损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如果双方违约，由双方各自承担造成的责任。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控制的，不能预见的，不可避免的或不可克服的事件，是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发生的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协议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罢工、战争或其它一些不能预见、防止或控制的事件和国际惯例中的被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此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将中止并自动延长，期限与中止期相同，不受惩罚。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此后15天内提供出公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并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1、友好协商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协议、纠纷或索赔（合称“争议”）或违约、终止或其无效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仲裁

如果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在协商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黑龙江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当争议发生并经过友好协商，或仲裁后，除属于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行使他们拥有的各自的权力，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的执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管辖。中国法律未作具体规定的，可以参照国际通用商业惯例。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协议于首页日期由甲、乙双方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 乙方：

签字人： 签字人：

职务： 职务：